合同编号：ZHS-KY2025HX07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埔县2025年耕地质量等级更新评价

签约地点：梅州市大埔县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8日

甲方：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甲方委托乙方就“大埔县2025年耕地质量等级更新评价”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职责

乙方根据甲方大埔县2025年耕地质量等级更新评价任务目标，结合乙方的科技和人才优势，根据甲方项目内容的技术需求，开展相应的科技支撑服务。具体内容及目标如下：

1、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大埔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上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变更成果以及通过省级审核确认的专项评价成果等项目所需相关资料，整理并审核资料完整性与规范性。

2、耕地质量等级更新评价与产能核算

根据省相关工作文件及要求，汇总上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及当年度各类专项评价成果，开展2025年度大埔县耕地质量等级更新评价，并依据相关技术规范核算2025年度耕地粮食生产潜力。

3、成果编制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撰写大埔县2025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变更报告1份，并完成县级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和其他附件。

二、甲方职责

1、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甲方需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对乙方审核资料不完整、不规范的，要求相关专项项目方及时整改，直至资料完整且符合相关规范。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项目费用，并在项目过程中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包括提供相关资料等。

三、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2026年6月30日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经费总额。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服务经费总额为（含税）：（大写）人民币 玖万壹仟伍佰元 整（小写） ￥91500.00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和时间。甲方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20天内将全部经费一次性转账至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支付流程是在双方签订本合同20个自然日内，乙方先行开具技术服务费等额发票提交给甲方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未提供发票给甲方的，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日期；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财政部门审核时间不计在逾期付款内。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山支行

账　号：3602002609000233773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资金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侵权处理

乙方应当保证，依照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或（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3）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六、保密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尚未公开的资料信息、技术资料、客户信息、商业秘密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等其他保密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保密资料所采取的保

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人员披露，但同时须指示其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年内持续有效/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免除，直至相关保密资料被公开时止。

七、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乙方共同所有。

2、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八、违约责任

1、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每日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3、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4、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需要维权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等）。

九、其它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书面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经办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8日

开户名称：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银行帐号：360200260900023377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山支行